

采购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神木市林业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神木市朱建成百货日化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平等自愿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森林防火、封山禁牧物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项目内容

本合同采购的森林防火、封山禁采用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后附《2025 年森林防火、封山禁牧采购清单》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256200.00）。此价款包含货物设计、制作（包含印制内容）、运输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由乙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相符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手续，甲方将本次采购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甲方对宣传品的视觉设计（包括但不限于图案、标语、版式等）完成最终确认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，甲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内容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（包括数量、规格、质量），若发现短缺、残损或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补发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权责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图案、标语、版式的内容执行。

2.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、生产、运输、装卸等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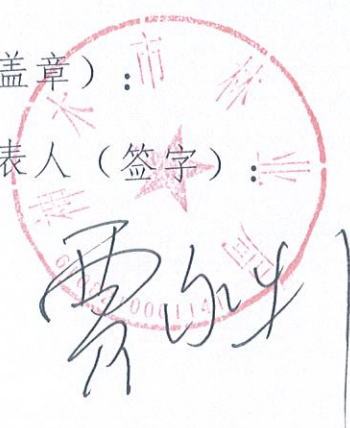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全部物品交付、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终止。

附件：2025 年森林防火、封山禁牧采购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曹永才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朱建成

2025年森林防火、封山禁牧采购清单

单位：个、元

[illegible]